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党工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自然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

会（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园区（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二）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二是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应急协调处、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2月，区应急管理局成立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局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力深化安全生产领域和应急管理体系改革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求真务实，应急管理工作有进展

紧扣目标任务，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组织领导，狠抓责任体系、防控体系、保障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中向好。守牢底线，

安全生产“三个责任”压紧压实。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化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坚决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1. 安全理念牢固树立。始终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党政主要领导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制定出台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清单》等，组织开展“一把手”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特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安全生产领域专家来区授课辅导，增强领导干部红线意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2. 责任落实压紧压细。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修订完善《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园区（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及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指导督促各相关部门在“三定”方案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和内设机构，及时调整区安委会、专委会成员单位，完善会商研判和防控协同机制，形成安全生产监管合力。修订完善《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考核细则》，将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分级推进、全面实施”的原则，推进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构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实施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采取全员培训、集中约谈、现场交流、专题走访等形式，督促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实现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的转变。

3. 隐患治理全面深化。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通过拉网排查、专项执法、警示约谈等方式，不间断、全覆盖开展督查检查和明查暗访，确保隐患深入查、彻底改。危险化学品领域：深入排查危化品生产、经营、仓储、运输企业，对表对标《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严格化工园区和危化品企业的检查排查，严格落实企业停限产、降负荷措施，严格外包施工、动火、检维修、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同时，对“关转停”企业“回头看”，严格做到“两断三清”，严防关停企业产生潜在风险隐患。重点工贸行业领域：深入开展金属熔融、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环节的隐患治理，粉尘防爆企业严格实施负责人和技术主管“双人”带班制度，严格控制涉及有毒、易燃、易爆作业场所当班作业人数。针对小散等安全基础薄弱企业，全面排查整改风险隐患，积极采取临时管控防范措施。

4. 监督执法高压严管。按照“全面检查、严格执法、彻底整治”的总要求，突出高危企业、重点环节、重要节点，严格落实禁止试生产、重大隐患设备停止使用以及停止检维修、动火作业等临时管控措施。紧扣“一杜绝一控制双下降”目标，突出在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多发地区、高发事故类别、重大事故隐患、现场检查内容“五个精准”上下功夫，通过异地交叉检查执法、危险作业专项执法、“双随机”检查等方式倒逼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本质安全着力提升。扎实推动企业排查和消除设备设施、工艺技术、安全设计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加速建成和投用全

流程自动化控制系统，重点化工企业全面开展本质安全诊断治理。推动化工企业二级标准化创建，扎实开展双重预防控制机制建设。

（二）坚持原则，加强党建作风建设工作

对照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深入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强化作风效能建设，进一步增强全局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供政治保证、作风保证和纪律保障。

1. 大处着眼抓源头，夯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一是**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局党组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安全监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二是**落实责任分工**。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明确主要领导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负分工职责范围内主要责任和各处室负责人负反腐倡廉的直接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层层压实，落实到每一个人头，着力营造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身上有责任的工作格局。

2. 小处着手抓教育，筑牢防腐拒变思想防线。一是**狠抓关键节点教育**。始终重视“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在春节、五一、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来临之际，召开节前廉政教育大会，通过短信、微信等渠道发布节日廉政提醒，进一步严明廉政纪律，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二是**组织集中学习教育**。严格落实各项理论学习制度，组织赴中共一大会址、沙家浜教育基地开展廉政教育，开展“廉政课堂”活动，切实增强廉洁意识，筑牢思想防线。三是**开展廉政谈话教育**。召开

集体廉政谈话会议，邀请区纪委监委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对全体人员进行廉政谈话。全局范围内全面开展谈心谈话活动，通过点线面结合的方式倾听合理诉求，化解矛盾心结，疏导不良情绪，收集优质意见和建议。

（三）凝心聚力，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突出条块结合、联动推进，全方位全覆盖纵深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出台了《常州市新北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整治行动工作方案》1个总方案、23个行业领域子方案，为期一年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有力有序推进。

1. 专项整治全面推开。成立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23个专项整治领域的分管区领导带头研究方案、带队检查督导，区纪委监委组织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专项监督。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各园区（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均已制定并上报具体实施方案，召开各领域、条线的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动员会，开展了461个检查督查组、1828人次的专项检查，累计检查企业2562家。

2. 工作专班全面启动。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以安委办实体化运作为切入点，成立区安全生产工作专班，明确了工作机制、工作职责，细化了工作内容、工作举措，统筹协调、综合监管、巡查考核的力度进一步加大。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行业部门抽调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制定相应制度，实行集中办公。

3. 安全巡查全面展开。制定出台了《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成立区安全生产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安全生产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召开全区安

全生产巡查工作动员会、巡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保巡查工作规范、有序。去年12月，对河海街道、区住建局开展首次安全生产巡查，全面查找和整改基层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通过与46名党政领导干部、部门负责人、社区书记座谈交流，查阅台账2000余份，检查重点企事业单位36家，现场发现、及时指出基层和部门在安全生产组织领导、体制机制建设、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其加快整改落实。

4. 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国务院督导组交办的举报问题，涉及我区的交办函3份6个举报件（扣除重复件后，实际举报件4个），包括建筑施工、交通运输、职业健康、火灾隐患、环境污染等问题。接函后，区安委办迅速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组织调查组第一时间赴现场了解核实情况。对实名举报者及时进行回复，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所有问题现已核查整改完毕，并上报反馈给市安委会和国务院督导组。

第二部分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120.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56.44 万元，增长 44.85%。其中：

（一）收入总计 2120.0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256.65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37.06 万元，增长 23.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行政管理成本的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类费用。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类费用。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类费用。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类费用。

6. 其他收入 815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取得的安委会专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502.5 万元，增长 160.8%。主要原因是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安全生产形势越发严峻，增加经费来进一步加强行政监管，严格行政执法。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48.44 万元，主要为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公用经费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 2120.0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类费用。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类费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9.9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49 万元，增长 28.9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8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36 万元，降低 10.05%。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体制改革。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1137.8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2.04 万元，降低 10.40%。主要原因是会计核算方式的改变。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2.2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62 万元，增长 292.41%。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改革。

7.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类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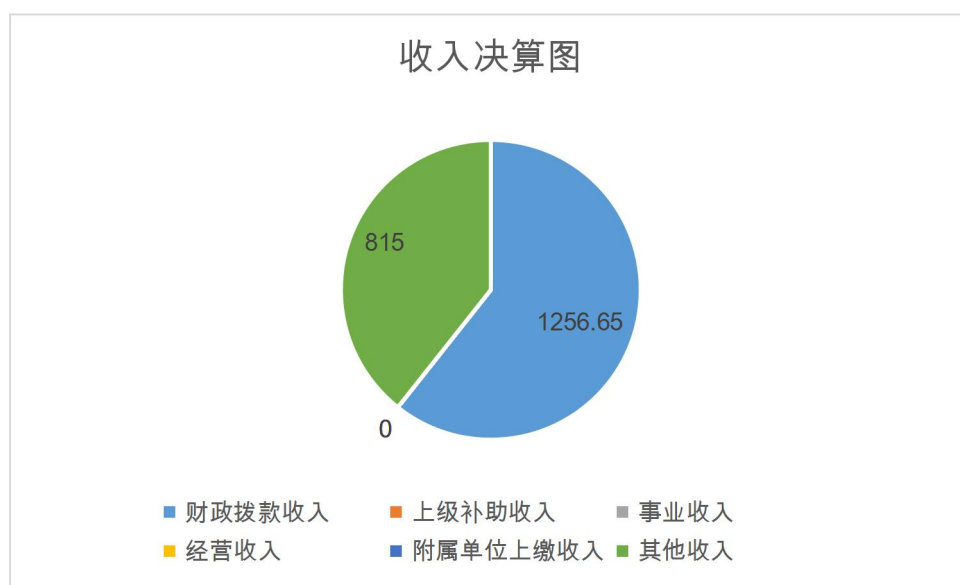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74.16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

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安委会专项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2071.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56.65万元，占60.6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15万元，占3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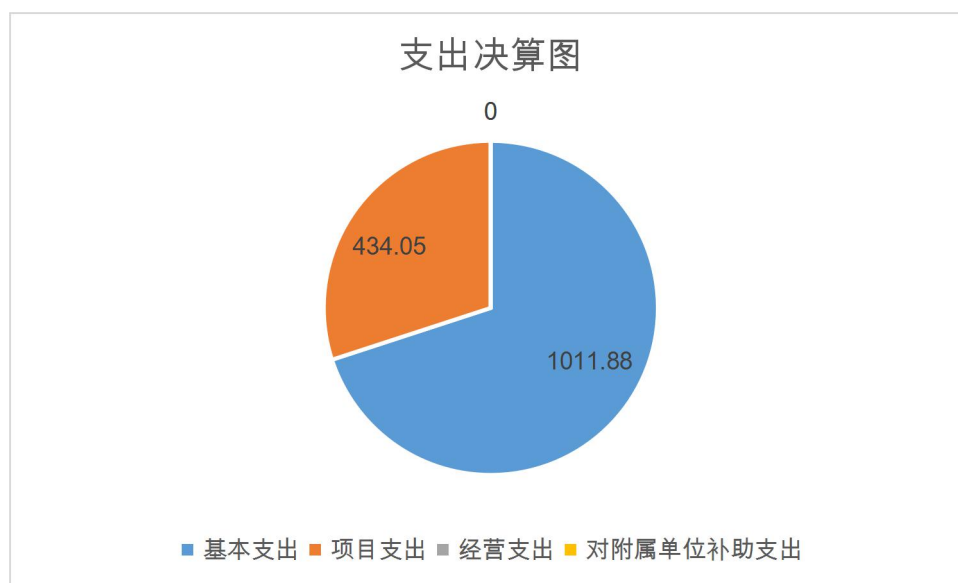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1445.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1.88万元，占69.98%；项目支出434.05万元，占30.02%；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256.6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7.06万元，增长23.25%。主要原因是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安全生产形势越发严峻，增加经费来进一步加强行政监管，严格行政执法。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 1256.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8.05万元，支出决算为4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机制改革。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35万元，支出决算为1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机制改革。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5.05万元，支出决算为1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人员数少于编制核定数而造成的差异。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2.70万元，支出决算为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人员数少于编制核定数而造成的差异。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0.45万元，支出决算为7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制度改革。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6.4万元，支出决算为7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制度改革。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1.45万元,支出决算为7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制度改革。

(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 应急管理事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81.36万元,支出决算为70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会计结算方式调整。

2. 安全生产监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162.96万元,支出决算为20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会计核算方式的变动。

4. 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会计核算方式的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1.88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913.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98.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6.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7.06万元，增长23.25%。主要原因是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安全生产形势越发严峻，增加经费来进一步加强行政监管，严格行政执法。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1.8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13.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98.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5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0.22%；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6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9.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1.58万元，完成预算的158%，比上年决算增加1.58万元，主要原因为学习先进经验，因公出国；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学习先进经验，因公出国。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交通费、食宿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此类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无此类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无此类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此类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此类支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0.67万元，完成预算的8.54%，比上年决算减少3.99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7万元，接待8批次，人次，主要为接待省、市督查组和条线部门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无此类接待。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8.69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主要为未召开会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4.79万元，完成预算的79.44%，比上年决算增加3.06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来提高综合素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个，组织培训213人次。主要为培训全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42万元，比2018年增加57.18万元，增长138.65%。主要原因是：办公人员及办公成本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_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_0_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_0_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__0_万元；本部门单位共_0_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__0_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

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